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忠寶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忠寶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忠寶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僅因細故，率爾以附件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劉欣怡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並考量被告尚知坦認犯行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之損害，暨衡酌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勢，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
0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 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0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李 昱 亭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09 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4065號

15 被 告 楊忠寶 男 49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16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19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楊忠寶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6日10時25分許，  
22 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中油加油站魚池站，徒手毆打  
23 劉欣怡，致劉欣怡受有頭頸部挫傷之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劉欣怡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(下稱集集分  
25 局)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忠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8 核與告訴人劉欣怡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埔  
29 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集集分局魚池

01 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  
02 份、監視錄影資料擷取畫面14張附卷佐證。被告犯嫌堪予認  
03 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9 檢 察 官 劉景仁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涂乃如

13 所犯法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16 元以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  
20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  
21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
2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 
23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